

消費提示

三思而後“讀”

“開卷有益”，終身學習已經成為本澳市民提升整體競爭力的主要方式。隨着政府近年不斷推出利民政策，以提升教育質素、培育人才，不少居民都紛紛努力裝備自己，提升自身技能以配合本澳發展現況。坊間出現五花八門的課程，由語言、駕駛技術、休閒娛樂到心理範疇不等，消費者如何選擇適合自身需要的課程？

本會曾接獲有關報讀進修課程的投訴，內容關於消費者於選擇課程時受到職員的不停遊說，報讀了價格高昂的進修課程。其在上課後認為課程與實際成效不符，希望取消有關交易，惟報讀前沒有清楚瞭解退款條件，因而與商號發生消費糾紛。根據第 33/97/M 號法令修改七月二十六日第 38/93/M 號法令，本澳現時之私人實體在設立任何私立教學機構前，得在教育暨青年局作出申請，並在該局審核及發出執照後方可開始運作。如有關教學機構在未有執照的情況下進行運作，根據同法令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即屬違法行為。

故此，本會建議消費者在選擇報讀課程時，應多作資料搜集及瞭解相關教學機構是否已被認可，課程導師是否具備專業資格及知識等重要資訊，同時亦應三思有關課程是否符合自身需要，不要輕易盡信宣傳廣告及推銷的內容，並須瞭解課程的各項收費。除學費外，是否涉及其他附加的費用，如材料費，書簿費及行政費用等。應多作考慮，切忌因優惠而倉猝作出決定。為確保自身的權益，消費者應在確定報名前，清楚留意課程之條款細則，如課程取消、更改時間或因個人理由所致之退款限制等。其後更應保留報讀課程之收據資料，以便發生爭議時，仍可以此作為憑證。Ⓢ